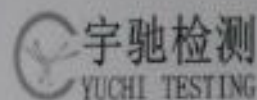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UC-00201606-059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制造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 6 月 20 日

签发日期: 2016年 6 月 20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00号深港产学研国际大厦A座 电话: 0551-65307884 传真: 0551-65307884
 第 1 页 共 2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8YU-BG201606-056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 于2016年06月13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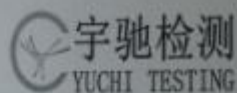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5600828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建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1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55.1	mg/L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BG201606-058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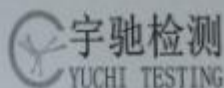
合肥市中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TC-BG2018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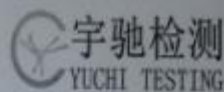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16年7月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YC-DC201606-DT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0日和2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机废气	样品数量	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敬敏、韩旭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3801-1988	0.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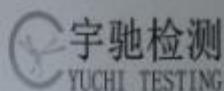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8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6月20日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1135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853		9.60×10^{-3}
			非甲烷总烃	80.20		9.03×10^{-2}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8	712	1.28×10^{-3}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2.182		1.55×10^{-3}
			非甲烷总烃	64.85		4.62×10^{-2}
2016年6月29日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34.6	27891	9.65×10^{-3}
			一氧化碳	18.375		5.12×10^{-3}
			非甲烷总烃	1.32		3.68×10^{-3}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10L	5411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42		8.77×10^{-3}

采样/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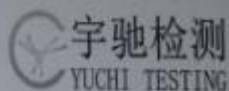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平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6-075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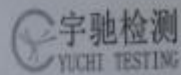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089号深地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84

第 4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HG301006-057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75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编制: 关
审核: 占淑丽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6年6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6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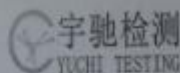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万象路1000号海恒产业园2楼2单元 电话: 0551-65207294 传真: 0551-65207294

第 1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06201606-057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1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昭敏、高晓翔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JN60228-3 HPTC-T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PJ-30 HPTC-T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2.4m/s 风向: 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35)	59	——
		夜间 (22:10)	49	——
厂界北2#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52)	58	——
		夜间 (22:16)	48	——
厂界东3#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40)	58	——
		夜间 (22:22)	47	——
厂界南4#	车间生产、车辆噪声	昼间 (09:52)	60	——
		夜间 (22:27)	49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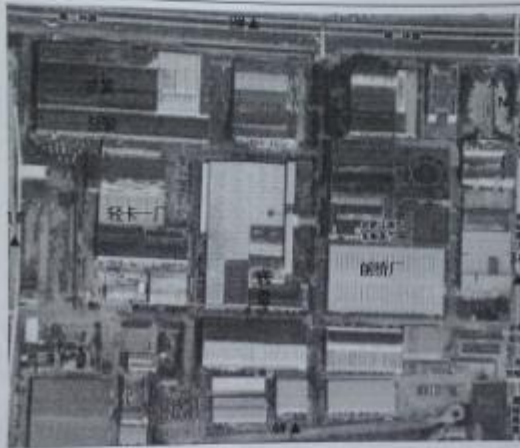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TC-SG201606-057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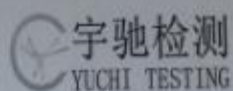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YTC-BG201606-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6月20日

签发日期: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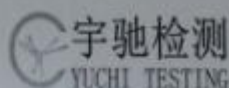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85397394

第 1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IFYC-BG201606-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12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建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2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61.9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63	mg/L
	磷酸盐	钼酸棒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9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2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06	1.70	mg/L

采样/检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到 2016年6月17日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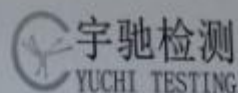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4单元 电话: 0651-65397894 传真: 06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6-066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089号招商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HC-201606-080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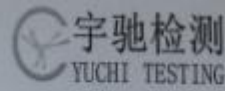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7月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7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C-BG201606-068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6月21日和30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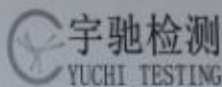
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6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利、张敏敏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值	单位
总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 GB 18353-2009	0.04	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气态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353-2009)	0.003	mg/m ³
CO		0.003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氨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氯乙烯			
氰化氢			
砷化氢			
硫化氢			
甲硫醇			
乙硫醇			
二甲硫醇			
三甲硫醇			
四甲硫醇			
五甲硫醇			
六甲硫醇			
七甲硫醇			
八甲硫醇			
九甲硫醇			
十甲硫醇			
十一甲硫醇			
十二甲硫醇			
十三甲硫醇			
十四甲硫醇			
十五甲硫醇			
十六甲硫醇			
十七甲硫醇			
十八甲硫醇			
十九甲硫醇			
二十甲硫醇			
二十一甲硫醇			
二十二甲硫醇			
二十三甲硫醇			
二十四甲硫醇			
二十五甲硫醇			
二十六甲硫醇			
二十七甲硫醇			
二十八甲硫醇			
二十九甲硫醇			
三十甲硫醇			
三十一甲硫醇			
三十二甲硫醇			
三十三甲硫醇			
三十四甲硫醇			
三十五甲硫醇			
三十六甲硫醇			
三十七甲硫醇			
三十八甲硫醇			
三十九甲硫醇			
四十甲硫醇			
四十一甲硫醇			
四十二甲硫醇			
四十三甲硫醇			
四十四甲硫醇			
四十五甲硫醇			
四十六甲硫醇			
四十七甲硫醇			
四十八甲硫醇			
四十九甲硫醇			
五十甲硫醇			
五十一甲硫醇			
五十二甲硫醇			
五十三甲硫醇			
五十四甲硫醇			
五十五甲硫醇			
五十六甲硫醇			
五十七甲硫醇			
五十八甲硫醇			
五十九甲硫醇			
六十甲硫醇			
六十一甲硫醇			
六十二甲硫醇			
六十三甲硫醇			
六十四甲硫醇			
六十五甲硫醇			
六十六甲硫醇			
六十七甲硫醇			
六十八甲硫醇			
六十九甲硫醇			
七十甲硫醇			
七十一甲硫醇			
七十二甲硫醇			
七十三甲硫醇			
七十四甲硫醇			
七十五甲硫醇			
七十六甲硫醇			
七十七甲硫醇			
七十八甲硫醇			
七十九甲硫醇			
八十甲硫醇			
八十一甲硫醇			
八十二甲硫醇			
八十三甲硫醇			
八十四甲硫醇			
八十五甲硫醇			
八十六甲硫醇			
八十七甲硫醇			
八十八甲硫醇			
八十九甲硫醇			
九十甲硫醇			
九十一甲硫醇			
九十二甲硫醇			
九十三甲硫醇			
九十四甲硫醇			
九十五甲硫醇			
九十六甲硫醇			
九十七甲硫醇			
九十八甲硫醇			
九十九甲硫醇			
一百甲硫醇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5-060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6年6月21日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79.7	21116	1.68
			一氧化碳	18.6		3.93*10 ⁻³
			非甲烷总烃	50.34		1.07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 尾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66.5	22590	1.50
			一氧化碳	16.4		3.70*10 ⁻³
			非甲烷总烃	40.21		9.08*10 ⁻³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喷漆废气排气筒	30	苯	0.024	81000	1.94*10 ⁻⁵
			甲苯	1.642		1.33*10 ⁻³
			二甲苯	0.368		4.60*10 ⁻³
2016年6月30日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配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56.47	2493	4.57
			苯	0.010L		/
			甲苯	0.210L		/
			二甲苯	0.010L		/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废气配气筒	20	非甲烷总烃	5.15	1130	1.28*10 ⁻²
			苯	0.211		2.38*10 ⁻⁴
			甲苯	0.233		2.63*10 ⁻⁴
			二甲苯	0.010L		/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 面漆烘干废气配气筒	20	非甲烷总烃	3.53	1130	4.00*10 ⁻³
苯			0.211	2.38*10 ⁻⁴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按最低检出限值加 1;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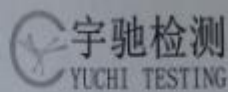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4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6-050

报告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采样/送样日期: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到

2016年7月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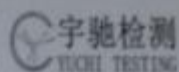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SC201606-062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凤路282号

编制: 
审核: 
签发: 

审核日期: 2016年6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6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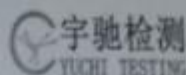
QWTS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294

第 1 页 共 3 页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C201606-062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委托,于2016年06月13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厂区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 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继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PT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3-30 HPT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2.3m/s 风向: 南			

2. 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东厂界1#	车间生产, 车辆噪声	昼间 (10:53)	60	—
西厂界2#	车间生产, 车辆噪声	夜间 (23:25)	48	—
		昼间 (10:58)	59	—
北厂界3#	车间生产, 车辆噪声	夜间 (23:31)	47	—
		昼间 (11:05)	56	—
东厂界4#	车间生产噪声	夜间 (23:36)	46	—
		昼间 (11:10)	56	—
		夜间 (23:41)	47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6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0131214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TC-BG201606-002

报告日期: 2016年06月26日

备注: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检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 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楼A单元 电话: 0551-6538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